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6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意見	7
8. 進一步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3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條款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d Seekers」	指	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涵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須待股東以通過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採納；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條款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畢天富先生(主席)
畢天慶先生
梁暢先生(行政總裁)
梁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徐揚生教授
李萬壽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436-446號
觀塘工業中心
第4期1樓H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中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授出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股份之一般授權；(iii)擴大上文第(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所載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及(vi)重新委聘核數師。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
- (iii)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5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所提呈之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達105,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5及6項決議案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規管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畢天慶先生、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為輪席退任之董事)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有關(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發行人之等同組織章程文件之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公司修訂(第2號)法案施行，該法案對公司法作出重大修訂。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公司細則，致令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作出之修訂。有關公司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1. 引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通知期之新守則條文；
2. 除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3. 當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宜中有利益衝突時，須以實質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
4. 於考慮董事是否擁有重大利益時，不再容許董事忽略可能妨礙其計入法定人數之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之5%權益；
5. 剔除董事委任為總裁或主席及其他董事委任為副總裁或副主席之規定(百慕達法例已不再規定上述事宜)；

董事會函件

6. 在遵守指定股票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准許本公司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7. 透過於考慮是否從實繳盈餘賬支付或分派股息時，刪除參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簡化償債檢測；及
8. 同時向股東寄發經審核賬目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修訂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適用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有英文及中文本版，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31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重新委聘核數師。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7.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iii)授予董事會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i)重新委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8.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另請垂注附錄二，當中載列退任董事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畢天富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 525,000,000 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52,5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額外之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證券價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所需資金及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只可從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目前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董事擬撥付自己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獲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

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

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5. 股價

於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330	0.265
八月	0.305	0.230
九月	0.290	0.210
十月	0.230	0.200
十一月	0.240	0.215
十二月	0.260	0.225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255	0.222
二月	0.280	0.235
三月	0.320	0.245
四月	0.280	0.250
五月	0.260	0.24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222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股份。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所有未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Mind Seekers	實益擁有	220,605,840	42.02%
畢天富先生	實益擁有	39,916,000	7.60%
畢天慶先生	實益擁有	1,050,000	0.20%
梁暢先生	實益擁有	1,442,280	0.27%
梁權先生	實益擁有	4,536,520	0.86%
		267,550,640	50.95%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東(即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及主要股東Mind Seekers分別持有267,550,640股股份及220,605,84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95%及42.02%。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購回股份之權力，一致行動股東及Mind Seekers持有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62%及46.69%。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將產生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股權，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減少至低於25%。

根據公司細則，退任董事畢天慶先生、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其詳情如下：

畢天慶先生，現年5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技術總監。彼於一九八四年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產品發展。畢先生在電子業積逾二十八年經驗。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畢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畢先生實益擁有Mind Seekers 50%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220,605,8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2%）。畢先生名下亦實益擁有1,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畢先生為主要股東畢天富先生之胞兄。畢天富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就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而言，彼並無與本公司訂定固定之服務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畢先生之薪酬乃按彼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釐定，每月為100,000港元，須於每一曆月期末支付。畢先生每年可享有十三個月之酬金。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慣例而釐定。

概無有關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施德華先生，現年49歲，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一級榮譽取得紐西蘭懷卡托河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現為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施先生於財務及綜合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曾擔任諾基亞流動電話亞太區之地區營業總監、諾基亞流動電話香港區董事總經理、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並曾於飛利浦及西門子北亞區辦事處擔任管理要職。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施先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施先生現時為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施先生退任建懋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除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施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施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施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乃按市價、其於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預計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概無有關施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徐揚生教授，現年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徐教授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任教於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徐教授現為香港中文大學自動化與計算機輔助工程教授。徐教授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徐教授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徐教授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徐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徐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徐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徐教授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徐教授之董事酬金乃按市價、其於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預計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概無有關徐教授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李萬壽先生，現年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及工程系博士學位。彼目前為南開大學客座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及復旦大學風險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李先生至今已撰寫逾十本有關經濟及創業資金投資之書籍，最近期之著作為「Venture Capital Mother Fund: Mechanism, Institution and China Practices」(二零零六年)。

李先生目前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創新投資集團公司」)總裁及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為中國最早期之創業投資公司之一，李先生於該公司成立時加盟。此前，彼於深圳政府經濟規劃及監察部工作13年，並獲政府委派前往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李先生之董事酬金乃按市價、其於本集團事務所付出之預計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釐定，為每年120,000港元。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藝萃廳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分段之限制下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換股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述(a)分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所發行之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按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持有人可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適用於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內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分段可能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董事依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可能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數額（「擴大限額」），惟擴大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謹此以下列方式進行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 (i) 緊隨「聯繫人」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緊隨「法規」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2(h)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c) 公司細則第2(i)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i)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 倘一項決議案經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屬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過半數票通過，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d) 公司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e) 公司細則第 10 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0(a) 條末後加入「及」字；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b)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i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c)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 [特意刪除]」；

(f) 公司細則第 1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 發行之每一張股票均須加蓋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附有機印印章，及須註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和識別號碼(如有)以及已繳付的股款金額，並可以董事不時釐定的格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多於一種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一或多種特定情況，藉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通過特定的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或該等股票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g) 公司細則第 44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乎情況而定)可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所決定的時間或期限（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內暫停登記。」；

(h) 公司細則第 4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4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之形式並遵照該規則之規定，或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批准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透過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i) 公司細則第 5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1.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可透過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報章上以廣告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方式發出通告後，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在任何年度內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登記。」；

(j) 公司細則第 59 條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59(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發出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且獲以下人士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並可於會上投票表決之全體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附帶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i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此等公司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k) 公司細則第63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3. 本公司董事長或主席(如有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董事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均無意擔任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等人員，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大會之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願意出任)。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每位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之職務，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公司細則第 66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6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投票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按投票之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 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 (ii) 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由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受委代表提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m) 公司細則第 6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7. [特意刪除]」;

(n) 公司細則第 68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決議案之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會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o) 公司細則第 6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9. [特意刪除]」;

(p) 公司細則第 7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0. [特意刪除]」;

(q) 公司細則第 73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73 條首行刪除「，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字句；

(r) 公司細則第 75(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75(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1) 倘股東是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司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s) 公司細則第 80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其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送達(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t) 公司細則第 81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1 條第二句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字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 公司細則第 82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2 條「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據的大會上」字句後刪除「或進行投票表決，」字句；

(v) 公司細則第 84(2)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84(2) 條最後一句「有關授權包括」字句之後加入「，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字句；

(w) 公司細則第 86(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6(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先應在股東的法定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隨後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委任；而任期直至股東可能決定之年期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根據公司細則第 87 條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之時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懸空為止。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該股東大會填補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x) 公司細則第 86(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86(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補現存董事會的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y) 公司細則第 9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92 條第三句「下屆週年董事選舉或於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當日（倘為較早者）」字句，並以「發生任何倘其出任董事將導致其須辭任該職位或其委任者出於任何理由辭任之事件」取代；

(z) 公司細則第 103(1)(e)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1)(e)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e) [特意刪除]」；

(aa) 公司細則第 103(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特意刪除]」；

(ab) 公司細則第 103(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3(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 [特意刪除]」；

(ac) 公司細則第 115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1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董事召開。當任何董事作出要求，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已按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郵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知會董事，則董事會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正式向董事發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d) 公司細則第 122 條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122 條結尾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ae) 公司細則第 127(1)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不論是否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在公司細則第 132(4) 條之規限下）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af) 公司細則第 127(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7(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2) [特意刪除]」；

(ag) 公司細則第 129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2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9.[特意刪除]」；

(ah) 公司細則第 132(2)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32(2) 條最後一行「及發生日期」字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i) 公司細則第 132(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32(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aj) 公司細則第 138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3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到期負債或致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因而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從實繳盈餘中派發股息。」；

(ak) 公司細則第 153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5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公司細則第 153A 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結日止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易於閱讀之標題呈列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副本寄發予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

(al) 公司細則第 157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57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7. 若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於需要其提供服務時因患病或其他殘疾而無能力行事，以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m) 公司細則第 160 條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 條首行刪除「在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許可下，任何」字句，並以「任何」取代，以及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 160 條倒數第二句「藉以上任何方式」字句之後加入「(在網站刊登者除外)」字句；及

(an) 公司細則第 161(b) 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61(b)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以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為發出日。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通告，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

8.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綜合上文第 7 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此致

代表董事會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為辦理登記事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件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授權該授權人簽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倘委任人為法人，文件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
- (5) 就載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提呈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而言,各董事簡介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
-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將會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所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以讓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